



#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嘉应制药

股票代码：002198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园路 1002 号 A8 音乐大厦 16 楼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园路 1002 号 A8 音乐大厦 16 楼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及比例不变，被动成为第一大股东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履行本报告书中所涉及义务的能力;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五、本次交易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 权控制关系.....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 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10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10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主要股东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 情况.....	10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 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11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11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12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12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12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3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3
二、权益变动的方式与结果.....	13
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及股份转让的其他安排.....	13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4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5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15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	15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15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15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16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变化.....	16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16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	17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17
二、关联交易 .....	17
三、同业竞争 .....	17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18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	18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的交易 .....	18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	18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	18
第九节 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19
一、信息披露义务在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1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19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情况 .....	20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	2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25
声 明 .....	26
附表 .....	27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老虎汇	指	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应制药、上市公司	指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集信	指	中联集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公司原第一大股东中联集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及《〈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协议签订后，中联集信拥有的嘉应制药表决权的股份减少81,246,0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01%，其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低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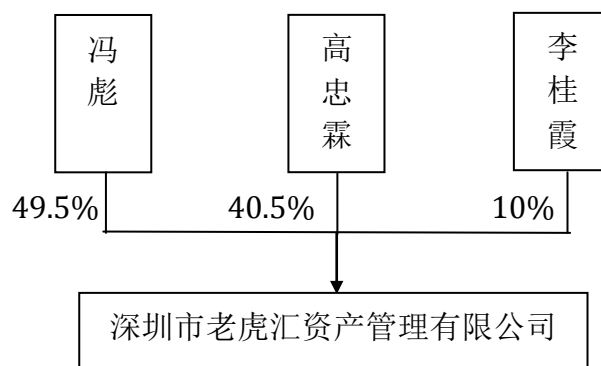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园路1002号A8音乐大厦16楼
法定代表人	李桂霞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44461301
经营期限	2015-11-30 至 长期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冯彪 49.5%、高忠霖 40.5%、李桂霞 10%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园路1002号A8音乐大厦16楼
联系方式	电话：0755-66857777，传真：0755-66857777-7723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冯彪先生持有老虎汇 49.5% 的股权，为老虎汇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冯彪，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住所地：四川省西

充县。

2005年至2009年任东莞市科德法律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至2016年任北京东方智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2013年至2018年任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年至今任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至今任山东瑞金黄金矿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至今任深圳市财智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5年至今任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 （三）股东情况

#### 1、高忠霖

高忠霖先生持有老虎汇40.5%的股权，为老虎汇股东。

高忠霖，1962年出生，硕士学历，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

1993年至1996年任长春安信财务顾问公司总经理；1996年至1997年任宁波中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97年至1998年任深圳特区证券有限公司（现名巨田证券）投资部总经理；1998年至2000年任湖北武昌鱼股份公司总经理；2000年至2001年任贵州华创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至2004年任深圳国华盛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至2012年北京源利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2年任2018年任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 2、李桂霞

李桂霞女士持有老虎汇10%的股权，为老虎汇法人及总经理。

李桂霞，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住所地：山东省淄博市。

2010年至2015年任北京东方智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务；2015年至2018年任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8年至今担任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主要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老虎汇对外投资企业及营业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方	出资比例	营业范围
1	成都东方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亿	老虎汇	51%	投资于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 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投资咨询（不含证券、金融、期货）；知识 产权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企业及营业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方	出资比例	营业范围
1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亿	冯彪	40%	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咨询；企业 策划；项目投资；财务咨询（不等开展审计、 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 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 审计 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 字材料）；技术服务；销售文具用品、家电、 五金交电、金属材料、通讯设备；物业管理。
2	北京东方智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万	冯彪	60%	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 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 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 生品交易活动；3、不 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 其他 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 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 低收益”；企 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 批准 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 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 经营活动。）



3	四川省濛子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 亿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	林木育种和育苗、花卉苗木、农作物的种植及销售，农业旅游观光；园林盆景的培育及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酒类、乳制品的批发与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连锁店经营、旅游观光酒店经营；康养地产建设，儿童游乐园经营建设；农业投资、农业信息咨询、农业领域类技术开发、服务、转让。
---	----------------	-----	----------------	-----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 （一）主要业务

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老虎汇”）是中国东方资本集团旗下的基金运营及管理平台。老虎汇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私募备案号：P1030528），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具有发行与管理证券投资基金的资质。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情况的简要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 2020 年、2019 年、2018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1,423,529,837.11	1,424,626,523.94	1,500,571,412.02
负债总额	1,216,686,857.63	1,187,357,231.30	1,225,622,022.84
所有者权益	206,842,979.48	237,269,292.64	274,949,389.18
资产负债率	85.47%	83.35%	81.68%
主营业务收入	-	10,080.12	11,406,207.40
利润总额	-2,742,604.45	-37,680,096.54	-27,194,242.13
净利润	-2,742,604.45	-37,680,096.54	-27,555,368.76
净资产收益率	-1.33%	-15.88%	-10.02%

注：以上财务数据 2020 年未经审计。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1、冯彪因借款纠纷在兰州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院于2019年3月20日作出一审判决，法院根据（2018）甘财保51号，已冻结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嘉应制药全部股票57200000股。

2、北京晓宇未来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因侵权纠纷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驳回起诉后原告上诉至广东省高院，广东省高院于2020年12月31日驳回其对老虎汇的起诉。

3、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在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案分别于2020年7月3日、2021年1月6日开庭审理，法院尚未做出判决。

4、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在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案于2021年1月5日开庭审理，法院尚未做出判决。

5、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质押回购和合同纠纷在上海金融法院起诉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院尚未做出判决。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冯彪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2	李桂霞	女	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3	邢荣兴	男	监事	中国	浙江	无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主要股东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股东冯彪、高忠霖、李桂霞不存在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止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股东冯彪、高忠霖、李桂霞不存在持有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股份的情况。

##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截止本权益变动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事项。

###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 一、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公司原第一大股东中联集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及《〈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协议签订后，中联集信拥有的嘉应制药表决权的股份减少 81,246,0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6.01%，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二、 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57,2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27%。

### 二、权益变动的方式与结果

公司原第一大股东中联集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及《〈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协议签订后，导致中联集信拥有的嘉应制药表决权的股份减少 81,246,0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6.01%），截止 2021 年 2 月 26 日，中联集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80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中联集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其比例低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及股份转让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老虎汇所对应之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股份数（股）	权利限制情况	质押/冻结单位
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57,200,000	57,200,000	质押	东方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57,200,000	冻结	甘肃省兰州市中 级人民法院
		57,200,000	轮候冻结	云南省昆明市中 级人民法院
		57,200,000	轮候冻结	上海金融法院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情况外，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股份转让的其他安排。

##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原第一大股东中联集信拥有的嘉应制药表决权股份数量和比例减少，从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不涉及资金支付行为，不涉及资金来源情况。

## 第六节 后续计划

###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等方面的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任期等的计划或建议，与其他股东之间未就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和义务。

###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重组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如下承诺：深圳市老虎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上做到“五分开”，保证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 二、关联交易

近三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嘉应制药之间没有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 三、同业竞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嘉应制药之间不存在直接同业竞争的情况。

##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未发生交易。

###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交易。

###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第九节 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自查确认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最近六个月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查确认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最近六个月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情况

老虎汇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 资产负债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3,622.67	4,715.89	53,468.17	短期借款	470,000,000.00	470,000,000.00	47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5,753.40	5,753.40	5,753.40	应付账款			
预付款项	3,100,000.00	3,100,000.00		预收款项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88,149.86	10,054.00	10,054.00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1,955.99	1,419.47	7,520.45
其他应收款	154,840,129.96	155,924,196.91	225,550,877.34	应付利息	66,590,887.34	37,371,051.74	8,231,051.74
存货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680,009,776.42	679,974,706.09	747,373,396.65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流动资产合计	157,959,506.03	159,034,666.20	225,610,098.91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1,216,686,857.63	1,187,357,231.30	1,225,622,022.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0	50,000,000.00	59,342,421.74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1,215,549,000.00	1,215,549,000.00	1,215,549,000.00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	21,331.08	42,857.74	69,891.37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1,216,686,857.63	1,187,357,231.30	1,225,622,022.84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盈余公积	70,012.73	70,012.73	70,012.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分配利润	-93,227,033.25	-62,800,720.09	-25,120,623.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6,842,979.48	237,269,292.64	274,949,389.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5,570,331.08	1,265,591,857.74	1,274,961,313.11				
资产总计	1,423,529,837.11	1,424,626,523.94	1,500,571,412.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23,529,837.11	1,424,626,523.94	1,500,571,412.02

## 利润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080.12	11,406,207.40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314.50
销售费用		326,990.62	3,588,491.30
管理费用	1,206,191.59	914,784.99	2,244,868.65
财务费用	29,220,546.94	29,139,911.49	26,867,037.92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308,489.56	-5,795,402.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426,738.53	-37,680,096.54	-27,163,907.49
加：营业外收入	425.37		
减：营业外支出			30,334.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426,313.16	-37,680,096.54	-27,194,242.13
减：所得税费用			361,126.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426,313.16	-37,680,096.54	-27,555,368.7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近三年的《财务报告》。

# 声 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李桂霞

签 署 日 期: 2021 年 2 月 26 日

## 附表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
股票简称	嘉应制药	股票代码	0021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路1002号A8音乐大厦16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于原第一大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降低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无限售股份</u> 持股数量： <u>57,200,000 股</u> 持股比例： <u>11.27%</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不变</u> 变动数量： <u>0 股</u> 变动比例： <u>0%</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2021 年 2 月 24 日</u> 方式： <u>被动成为第一大股东</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1年2月26日